

農業產銷班座談問答集錦

■ 文/吳兆揚

本場於94年計辦理12場次之產銷班幹部座談會，邀請農委會相關單位列席，協助農友先進解決問題，共計約有1,100人次參與。為使向農友分享座談會問題回應處理情形，特將重要議題摘錄如下提供參考。

問題 建議政府在辦理補助有機肥料購買時，能硬性規定農民須購買完全發酵腐熟之肥料，以減少蚊蠅滋生。（花露花卉農場場長陳基能先生）

回應 農糧署對於禽畜糞堆肥及雜項堆肥，有推薦25家優良廠商供農民作為購買參考，因控管良好而較不會有滋生蚊蠅的情事發生。對於其他有機肥的管理方面，將會向本署有關單位反應加以研處。又農糧署為推動優質安全農業，自本（94）年起辦理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，以確保有機質肥料品質，防範品質不良有機質肥料流入農田，截至目前共有37個「禽畜糞堆肥」及「雜項堆肥」肥料品牌，製造流程及品質成分經抽樣檢驗合格，上網公告列為該署辦理「有機質肥料推廣」及「農地控制場址地力回復」計畫獎勵之推薦品牌名單，提供農友選購。另為確保肥料品質及農民權益，農糧署將全面查驗各肥料工廠及禽畜糞堆肥場之產品，除由查核小組不定期抽驗外，並由各縣市政府於市售肥料加強抽驗，凡經抽驗品質不合格者，即依「肥料管理法」規定處罰，如為通過驗證產品，則取消上網推薦品牌。

問題 政府大約在民國80年左右訂定獎勵農

地造林辦法，並在民國86年將先前配合辦理的農民直接納入全民造林辦法適用，獎勵期限由6年延長為20年。但本案未徵詢相關農民意願，農民不但無法解約終止，同時造成農地使用及處分受限，致使農地無法有效使用。既然本法因窒礙難行而在94年元月1日停止受理申請，則該辦法應加以檢討或廢止。（苗栗縣農會理事郭明憲先生）

回應 農地獎勵造林係82年所訂定的舊案，而全民獎勵造林辦法則是在民國86年賀伯颱風侵襲後才開始啟動，因此將農地獎勵造林納入全民獎勵造林體制下運作。由於本案屬於政策性的問題，且牽涉當初契約簽訂時兩造之間的約定事項，本案將向林務局進行專案反映後加以研討。至於該辦法雖在民國94年以後停止新植受理，但仍牽涉民國86年後提出申請的人民權益，故目前本辦法暫難以廢止。

問題 既然產銷班依據政府訂立之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而成立，相關幹部亦受產銷班班員選出，建請政府單位考量賦予產銷班法人位階。（南庄鄉蔬菜產銷第一班班長謝建宇先生）

回應 現階段農業產銷班定位為法人階段前的農民組織，讓農民學習如何配合班組織運作，並建立制度。產銷班如運作良好，可選擇依據「合作社法」或「公司法」成為合作社法人或社團法人，即可享受法人之權利。